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淵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二
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29號）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淵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
刑八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淵源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判
決確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
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刑法第50條但書所
定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且由該
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
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
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
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
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
院先後判決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
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4年5月2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
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
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執行刑之要
件。又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人向
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，分係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，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等整體評價，兼顧刑罰衡平與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及本院前以書面詢問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雅君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施用第一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3年8月16日	113年8月1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花蓮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728號	花蓮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728號
最 後 事實審 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花蓮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易字第271號
	判決日期	114年3月26日
判 決	法 院	花蓮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易字第27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5月2日
		114年8月7日

(續上頁)

01

得否易科罰金	是 (以1,000元折算1日)	是 (以1,000元折算1日)
備註	花蓮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1807號	